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

5754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販售逾有效日期之「○○茶」食品（下稱系爭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6 日及 8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路○○段○○號訴願人營

業場所稽查，查獲已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有效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300 公斤，及外包

裝標示（VEN：25/11/2011），未以中文標示有效日期等。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7 日及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談話及調查紀錄表，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行為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條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54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

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	9
違反事實	<p>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有製造加工、調配、 包裝、運送、貯存、 販賣、輸入、輸出、 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八）逾有效日期 者.....。</p>	<p>有容器或包裝之食 品、食品添加物， 未以中文及通用符 號顯著標示下列事 項於容器或包裝之 上：（一）品名。（ ）內容物名稱及重 量、容量或數量； 其為 2 種以上混合 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 稱。（四）廠商名 、電話號碼及地址 。輸入者，應註明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 、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指定須標示製造</p>

		日期、保存期限或 保存條件者，應一 併標示之。(六)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標示事 項。
法規依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 第 9 款及第 33 條	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 ；1 年內再次違反者 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 廠登記證照。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元；1 年內再次違 者，並得廢止其營 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 幣 3 萬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 臺幣 3 萬元， 每增 1 品項加 罰 1 萬元整… …。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
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有標示營養成分，附包裝袋為證；訴願人為批發商，中文
標示應屬零售商之行為，且訴願人未賣出系爭食品，無受害人；包裝上有效期限 2 年係
依海關要求，系爭食品保存期限並非 2 年，只要保存乾燥，行銷世界各國均無保存期限
之疑慮。

三、查本案訴願人販售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及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有效日期之違規事實，

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101 年 2 月 8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101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101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外包裝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有標示營養成分，附包裝袋為證；其為批發商，中文標示應屬零售商之行為，且其未賣出系爭食品，無受害人；包裝上有效期限 2 年係依海關要求，系爭食品保存期限並非 2 年，只要保存乾燥，行銷世界各國均無保存期限之疑慮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行為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訴願人既於國內販售系爭食品，自有遵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對於所販售之食品均應符合國內相關食品衛生規範，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查本件訴願人販售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且外包裝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有效日期，依法自應受罰。復依採證照片觀之，系爭食品標示「ENV：25/11/2009 VEN：25/11/2011」；「有效期限：二年」，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8 日赴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時，其已逾有效日期，應

可

認定，是訴願人尚難以其為批發商且未賣出系爭食品及係依海關要求而標示等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